

湖州市供销社2023年政 府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湖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门户网站（<http://gxs.huzhou.gov.cn/>）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湖州市供销社(联系地址：湖州市浙北大厦A座21楼，邮编：313000，电话：0572-2092593，传真：2091630)。



一、 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508条，其中概况类信息3条，政务动态信息451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54条；通过政务新媒体“湖州供销”微信公众号，推送图文消息共411条。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今年我社人大议案主办1件、政协主办1件、会办1件，均按时在门户网站公开答复全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数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准确把握政务公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将《条例》学习落实作为重要内容，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各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开范围和内容，持续增强供销工作领域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对照《条例》要求，严格遵循“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原则，把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作为供销系统政务公开的基础，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网站功能和栏目设置、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助推实现政务公开内容落地见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落实公开信息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严防保密审查与政务公开工作脱节。



二、 主动公开政府 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季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季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季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 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 情况

2023年，我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规范有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方式的多样性和创新性不够；二是公众参与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力度与公开便民还存在一定差距。

下一步

1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

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加强调查研究，确保实时掌握信息公开最新要求，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2 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

二是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便利公众信息获取，突破知悉范围的局限性，严格规范处理流程，全面提升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和时效性，全面推进我社政务公开工作。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经自查，市供销社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特此报告。